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原則—其他障礙篇

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分類上，過去曾對身心障礙特質不明、疑似身心障礙等學生歸類為「其他顯著障礙」。但自 2009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將「其他障礙」歸類為另一種明確之障礙類別，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2012）之定義為：「**在學習與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而且身心障礙類別無法歸類者，而鑑定標準則是由醫生診斷開具證明來研判之。

目前就讀大專校院之「其他障礙」學生，有一大部分是因為參加身心障礙學生甄選入學時，報名「其他障礙組」而後進入大專校院，不少學校登錄為「其他障礙學生」。這些學生現在正經由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多數應為「身體病弱」或「多重障礙」。故，相關輔導人員可參酌此二類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質與輔導原則。